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請假)、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盈秀、陳副總幹事寶德、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1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管制表就有關受處分人之列管情形如下：

(一) 未繳清 (9 件)：

1. 強制執行中：李○彬、陳○誠。

2. 分期繳納中：吳○照、羅○琴、張○明、○○報業有限公司、劉○菁。

3. 催繳中：陳○益、孫○霞。

(二) 尚未列管且已繳清(4件)：陳○、張○澤、黃○瑋、周○○原。

三、本會業依前揭要點第15點第2項規定，於110年3月8日將本管制表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4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511號函示：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3個月。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4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18號函准予備查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作業中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除里長補選、罷免與本會相同外，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110年3月16日本會與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召開選務協調會討論通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擬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3個

月，與本會相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高雄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使本次公民投票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8號函訂定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 (一) 110年5月27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 110年6月1日 成立區選務作業中心
- (三) 110年7月8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 (四) 110年7月8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五) 110年8月8日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 (六) 110年8月10日至
110年8月12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 110年8月13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 (八) 110年8月24日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九) 110年8月28日 投開票
- (十) 110年8月31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 (十一) 110年9月1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十二) 110 年 10 月 16 日前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派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按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第 9 條第 2 項：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三、茲本市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共設置 2,022 所，需用監察員人數超過 4 千人，爰擬由各區公所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招募遴派。監察員切結資料由公所初審後就地留存備查，監察員名冊則另彙送本會提監察小組審查後派充。
- 四、檢附 110 年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注意事項 1 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區公所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比照登記為候選人時收取保證金制度」以減少任意性罷免並節省公帑之相關作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第 114 次委員會議李富貴委員提議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後，全國各地罷免案(包含議員、鄉鎮市長暨村里長等)接連提出，本市亦接續受理包括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經宣告成立並辦理投票，其結果為否決)及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等，先予敘明。
- 三、辦理罷免案件進程序須經提議、連署及投票三個階段，各階段需花費人力說明如下：
 - (一)提議階段：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1. 本會同仁需將所送提議人名冊身分證字號暨出生年月日逐一登打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暨戶政事務所依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戶政事務所須辦理查對身分資料、年齡、居住期間、是否重複等。
 2. 將上述查對結果交叉比對填具「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連署階段：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

以上，且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1. 本會同仁需將所送連署人名冊依流水號、行政區、里別、身分證字號等逐一登打。
2. 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依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身分資料、年齡、居住期間、是否重複等。
3. 將上述查對結果交叉比對填具「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 投票階段：包含洽借投票所、招募工作人員、編造投票人名冊、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印發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印製罷免票、開票統計等等，人力物力所費甚多。

四、另外，本會近期辦理罷免案所需經費並不遜於辦理選舉所需，茲臚列數據如下表：

罷免案名稱	提議人名冊 查對人數	連署人名冊 查對人數	提議連署 階段經費	投票階段 預算金額	備註
高雄市 第3屆市長	29,908	406,880	2,179,285	109,341,854	
第10選區 議員陳致中	3,500	29,018	157,745		通知補 提未提
第9選區 議員黃捷	3,401	41,683	157,746	12,853,502	
第3選區 議員高閔琳	3,561	31,795	157,745		補提一 次

五、擬議：為使提議人提出罷免案時應審慎思考，建議比照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制度，收取罷免案保證金並建立發還機制。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候選人保證金制度，各項選舉所繳保證金數額說明如下（直轄市為例）：

選舉名稱	保證金金額	選舉名稱	保證金金額
立法委員	20 萬	山地原住民區長	12 萬
直轄市長	200 萬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 萬
直轄市議員	20 萬	里長	5 萬

(二) 建議方式：據上表所列各項選舉保證金數額收取「罷免保證金」，分成兩大面向予以討論

1. 收取罷免保證金金額：方式為下列之一

- (1) 比照上表所列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
- (2) 依上表所列保證金數額予以減半。
- (3) 其他方式。

2. 罷免保證金之退還：方式為下列之一

- (1) 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提議人名冊時繳納，依罷免三階段分別設立退還門檻，提議階段通過退還五分之一，連署階段通過再退還五分之一，罷免投票結果罷免通過則全額退還。
- (2) 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時繳納，俟辦理罷免投票完畢，若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達到該選舉區投票人人數十分之一則全數退還，未達到則不予發還。
- (3) 其他方式。

辦 法：俟討論通過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決議：有關人民行使其罷免權利，及罷免權如何避免遭濫用，以取得平衡，現階段尚有許多討論，如單以收取保證金是否即屬妥適仍待研議，本案先行保留不提出。

第 5 案：為本市下屆(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區是否變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略以：「本屆市議員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規定本市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者，應於本（110）年 5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提報該會審議。」(附件 1)

二、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614 號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其答復內容如下：

(一) 高雄市政府：來函表示不調整，維持原選舉區範圍。

(二) 高雄市各區公所：僅大社區公所函表示無意見；其餘 37 個區公所均來函表示不調整，維持原選舉區範圍。(附件 2)

(三) 高雄市議會函送各議員意見彙整如下：(附件 3)

1. 第 1 選舉區：

議員 3 人，2 人不調整、1 人沒意見。

2. 第 2、3、4、5、6、7 選舉區：

議員計 33 人，意見均不調整，維持原選舉區範圍。

3. 第 8 選舉區：

議員 5 人，3 人意見不調整，維持原選舉區範圍；2

人意見選區應調整（黃紹庭議員請本會研擬；吳益政議員建議將第 9 選區武廣、新強、武漢、新武暨新富 5 里併入第 8 選區）。

4. 第 9 選舉區：

議員 8 人，5 人意見不調整、1 人沒意見、1 人表示開議討論（林智鴻議員）；1 人建議該選區可劃分南北（劉德林議員）。

5. 第 10 選舉區：

議員 8 人，7 人意見不調整，維持原選舉區範圍；1 人表示將小港、林園、大寮三區劃為同一選區（李順進議員）。

6. 第 11 選舉區：議員 4 人，意見均不調整。

7. 第 12 選舉區：

平地原住民議員 1 人。王義雄議員建議增加一席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選舉區分為北高雄、南高雄選區。

8. 第 13、14、15 選舉區：

山地原住民議員計 3 人，其中 2 人意見不調整。15 選區范織欽議員建議都會區增加一席山地原住民議員。

三、相關法令規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前項直轄市議員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二) 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1. 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 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 百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
2. 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 1 百 25 萬人至 2 百萬人者，每增加 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5 人；超過 2 百萬人者，每增加 10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62 人」、「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 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依人口數所計算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低於山地鄉改制之區數者，其應選名額，以每 1 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 1 人計算」。

四、有關調整建議之分析：

(一) 第 8 選區黃紹庭議員建議分析：

現有市議員選區已沿用多年，議員服務及選民亦已習慣。若選區重新規劃，變動過大，影響甚鉅，且其他多數議員並無如此意見，建議仍維持。

(二) 第 8 選區吳益政議員建議分析：

將第 9 選區鳳山區武廣、新強、武漢、新武暨新富 5 里併入第 8 選區，因變動大，影響鄰近選區，及造成行政區不完整，且該選區其他多數議員意見不調整，建議仍維持。

(三) 第 9 選區林智鴻議員建議分析：

提議開議討論，因該區其他多數議員意見表示維持原選舉區範圍，即便議會開議有討論，估仍多數維持不變。

(四) 第 9 選區劉德林議員建議分析：

鳳山第 9 選區目前可選出議員席次 8 人，應選名額尚屬合理，尚無劃分南北二選區之必要，且該選區其他多數議員意見是維持原選舉區範圍，建議仍維持。

(五) 第 10 選區李順進議員建議分析：

將小港、林園、大寮三區劃在一起，變動過大，且前鎮、小港為同一選區及大寮、林園為同一選區均已行之有年，選民服務已習慣，且其他議員並無如此意見，建議仍維持。

(六) 第 12 選區平地原住民議員王義雄建議分析：

本市 110 年 2 月底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13,409 人，依地制法第 33 條暨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需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達 2 萬人以上，才可增加一席。故以本市目前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尚無法增加一席，自無法劃成南北二選區，除非修法。

(七) 第 15 選區山地原住民議員范織欽建議分析：

本市 110 年 2 月底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22,379 人，本會係依上述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但書規定，劃分有山地原住民議員 3 席，若依人口數計算尚無法再增加

都會區一席為 4 席。

五、綜上，鑒於函詢各相關單位結果，絕大多數意見均表示贊成維持目前選舉區，少數不同意見卻牽涉修法或者影響層面頗大，爰擬不再辦理公聽會。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本市下屆(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區擬議情形依限(5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以維持原選舉區不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6 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桃源區第 1 選區區民代表候選人顏金菊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法處罰其推薦政黨中國國民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桃源區第 1 選區區民代表候選人顏金菊，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如附件 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選訴字第 3 號)，嗣顏君上訴並經最高法院駁回而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顏君參選之政黨。

二、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0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025 號函請本會裁處，本會業以 110 年 1 月 28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0000160 號通知書請中國國民黨為意見陳述，經其於 110 年 2 月 9 日陳述意見略以，該黨多次公開宣導乾淨選舉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儘可能防患於未然。顏君違法係屬個人行

為，因其違反該黨公約及影響該黨聲譽，已依黨章規定黨紀處分中，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詳如附件 2）。

三、本案所涉規定如下：

- (一) 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以下同）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 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詳如附件 3）：
 1. 第 2 點：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2. 第 3 點略以，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
 3. 第 4 點略以，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
 4. 第 5 點：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會議決議：按政黨負有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約束其不法行為之行政法上義務，本案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業經判刑確定，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裁罰推薦政黨之要件。茲以本案被推薦人為區民代表候選人，所犯係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加總候選人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應處最低金額，並經衡酌案情並無特別加重裁罰之理由，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推薦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依示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7 案：關於民眾檢舉 YouTube 頻道「民正言順」於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首長信箱 110 年 2 月 2 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為 110 年 2 月 6 日，投票日前 10 日起為 110 年 1 月 27 日。據前揭檢舉信件指出，YouTube 頻道「民正言順」於上開投票日前 10 日起公布民調影片，經查所附連結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RPx13rekWc>），該影片標題為：「竟說是____黑白搞？市民怎麼看黃捷被罷

免？ #2/6 市內清捷好過年 #不要雙標 #廁所人重返街頭」，首播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8 日，片長 10 分 54 秒（片頭畫面如附件 2），系爭影片內容係就黃捷罷免案之議題進行街頭訪問，問答內容為對於市議員黃捷及上開罷免案之看法（問答內容詳如附件 3），查無有關民意調查資料之彙計數字或罷免案通過與否之機率資訊，片尾約 39 秒則為該頻道對於上開市議員之評論及支持罷免案之立場。

三、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競選廣告載有『看好度第一』、『支持度第一』等用語，其雖非直接針對候選人得票率之呈現，惟仍含有關於選舉勝選機率之意見表達，且上開用語之目的，是否全無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之可能，均有待進一步研求。」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會議決議：本案 YouTube 頻道

「民正言順」播出之系爭影片，係就黃捷罷免案之議題進行街頭訪問，並未將民眾有關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所為之意見表達進行彙計，而不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此外，有關問答內容及影片其他內容，均未呈現上開罷免案之支持方與反對方之比例等資訊，亦未含有罷免案通過與否相關機率之意見表達。故由系爭影片以觀，尚難認該頻道有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之違法事實，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第 8 案：關於民眾陳訴 PTT 網友「skyexers」於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轉貼新聞有無構成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0808 號函轉民眾致該會首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如附件 1）。

二、民眾陳訴 PTT 貼文「[新聞] 獨／黃捷『插隊投票』被請出！綠衣男被插」，是否為可能影響投票結果之新聞或誤導行為。經查系爭貼文作者為「skyexers（鬼妹之妊）」，其於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上午 9 時 59 分發表於 PTT 八卦版，貼文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2）：

（一）媒體來源：ETtoday 新聞雲。

（二）記者署名：黃子倩、莊智勝、吳奕靖／高雄報導

(三) 完整新聞標題：獨／黃捷「插隊投票」被請出！綠衣男被插氣炸：倫理道德慢慢衰落

(四) 完整新聞內文：高雄市鳳山「罷捷投票」今(6日)正式登場，無黨籍議員黃捷一早就到鳳山高中投票，《ETtoday新聞雲》目擊，黃捷在簡短發表完感言後，隨即轉身直接走進投開票所準備投票，但遭到選委會人員制止，並請她先量體溫、排隊後再行投票。險些遭插隊的先生投完票後還是很氣憤，直呼「插到我前面，黃捷啊！不管是誰都要排隊，(插隊)行為不好，投票是大眾的活動，不管反對、同意，隊都要照排，現在教育方式有點偏了，倫理道德慢慢衰落，這個國家很危險！」

三、按前開新聞報導係「ETtoday 新聞雲」於投票當日上午 8 時 39 分發布之網路新聞(如附件 3)，報導內容聚焦於被罷免人於投票日當天前往投票之過程，以及認為自己被插隊之民眾對於被罷免人所表達之個人觀感。

四、相關規定如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本款所稱之『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所為系爭貼文，內容為「ETtoday 新聞雲」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就被罷免人投票過程之新聞採訪報導，內容聚焦於現場

投票秩序及排隊民眾對於被罷免人疑似插隊行為之觀感，雖涉有對被罷免人投票時行為之評價，惟尚與罷免案本身之支持或反對意向無關，亦無積極證據可謂發布或轉貼該則新聞對於罷免案之通過與否已達影響程度。綜此，本案難謂被檢舉人有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行為，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2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由於尚有罷免案相關裁罰案件需提請審議，有關第 120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20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40 分。